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 非 诉 讼 ）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因涉及法律上的事务，委托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在甲方委托权限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一、服务内容**： 江东新区起步区综合服务产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一）合同履约过程监管及风险防控法律服务**

1、全面梳理已签署的合同重点内容，整理合同所涉风险点、防范策略、实施指导意见，协助合同执行部门进行合同交底，提示合同履约过程中需关注的重要节点和重要风险点。

2、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结合合同履约风险及本所律师在诉讼、仲裁案件方面的处理经验，协助委托人完善履约管理体系，包括收发文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相关合同履约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等。

3、协助工程施工中建立规范的操作程序和议事规程，协助保存好签证单、会议记录等原始材料档案。

4、为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法律实务培训，完善项目治理结构，帮助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5、加强项目合同审查，工程洽商变更、签证文件的法律风险审查，及时跟踪施工过程中的索赔与反索赔，加强索赔管理。

6、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协助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协调业主因工程施工、结算、验收等产生的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另案代理对争议价款的工程造价审核、鉴定以及诉讼、仲裁工作。

7、协助委托人协调处理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而产生的争议，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分析，为事故处理提出法律意见。协助委托人与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建立联系。

8、参与委托人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对验收工作提出法律意见。

9、参与、协助工程结算工作，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结算纠纷，审核相关结算文件。

10、定期递交工作情况汇报、总结，提示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并提供相应的解决建议和风险缓释措施。并实时解答建设单位提出的项目建设中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二）针对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进行追责处置**

1、协助委托人处理因项目缓建、停建，逾期交工，设计变更、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索赔等发生纠纷的协调处理。

2、协助委托人对涉及项目合同的主体纠纷、招投标纠纷、工程款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及转包纠纷、造价审计纠纷等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或出具律师函。

3、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参与各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发送律师函等方式督促按照合同执行，如有必要，起草论证诉讼方案，协助委托人清理其退场，并提前诉讼维权。

4、对重大的索赔、变更调价事项列出相应的证据清单及可能的取得途径，起草、审查、修改相关函件，协助委托人收集、留存相应证据，有针对性地提出恰当的沟通方案及谈判方案，指派合适人员参与谈判，并根据沟通及谈判情况，提出索赔、变更调价的完善、修改意见。

**（三）现场参与委托人商务谈判、沟通会议**

参与商务谈判、沟通会议，针对本项目涉及交易对手较多、交易环节复杂，根据项目需要，律所可派驻专职律师协助委托人与交易对手谈判、沟通，参与建设过程中召开的各方的重要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论证谈判方案及法律问题分析。

**（四）交易所需法律文件制定**

1、起草、修改本项目交易所需全部交易文件及其补充协议。

2、针对委托人接收或发出的往来文件合法性审查（含已发生的工作联系单、事实确认单、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等）。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从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服务期满后双方可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协商一致续签。

**三、特别约定：**项目涉及仲裁、行政复议或诉讼代理服务不包含在服务范围内，项目发生的纠纷如无法协商一致解决，需要通过仲裁、行政复议或诉讼方式解决的，甲方可另行委托乙方代理，费用由双方另外协商确定。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法律事务涉及的相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如与本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法合理；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复印与委托的法律事务相关的材料，但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规定应当保密的材料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指派 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法律服务。由 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上述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经甲方确认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

（二）乙方律师应当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范围内的服务，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及乙方律师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有关资料和信息（法律规定的除外），均为保密事项，乙方及乙方律师对上述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1、刑事犯罪证据；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本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乙方及乙方律师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四）如甲方隐瞒有关委托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指派律师定期每周上一次现场为甲方提供现场法律服务，并在其他场所，通过电话会议、微信咨询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赔偿金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律师服务费为限。

**第五条**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律师服务费：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法律服务费用固定价格为人民币 （￥ ）。服务费用按三个阶段分批支付，第一阶段：本合同签署之后10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总额的40%，即人民币

 （￥ ）；第二阶段：合同履行六个月后10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总额的40%，即人民币 （￥ ）；第三阶段：合同履行期满后10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总额的20%，即人民币

 （￥ ）。

甲方支付每一阶段服务费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甲方均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向乙方律师个人或其他个人支付的，乙方均不予认可。本合同落款处的乙方账户为收费账户。

（三）乙方律师在完成甲方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处理法律事务所必要发生的差旅费以及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因乙方律师的过失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通过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过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乙方投保的执业保险金额为限。乙方承诺依法办理该项目相关法律事项，如因乙方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方式及联系人是乙方办理本合同委托事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方式及联系人：

甲方： 乙方：

如果甲方变更通讯方式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条另行特别约定：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帐号：  | 帐号：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法律服务监督投诉电话：（0898）65919080、66162110